



【参展手册】

第89届全国药品交易会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

2024年11月20-22日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

大会日程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标摊展位 改建企业	报到 11月19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 提前申请
	布展 11月17-19日	09:00-17:00	
标摊企业报到/布展	11月19日	09:00-17:00	标摊企业谢绝 11月19日前入场
展览期间	2024年11月20-21日	09:00-17:00	观众 09:00 入场 16:30 后人员只出不进
展览期间	2024年11月22日	09:00-14:00	
撤展	2024年11月22日	14:00 以后	请按规定时间撤展

特别提示:

- 参展商各项填报工作, 请登陆 www.pharmchina.com.cn 或 www.nhnexpo.com 或 www.nfbexpo.com 官网
首页“展商登陆”

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联系：

化学药主厅/省市展团：

刘爽 女士

电话：010 84556515

手机：18612562682

QQ 号：3001600522

shuang.liu@reedsinopharm.com

化学药/中成药（民族药）展区：

王宁 先生

电话：010 84556509

手机：17600805251

QQ 号：3002245325

ning.wang@reedsinopharm.com

中药主厅/互联网+医药/智慧营销展区：

郭菲 女士

电话：010 84556512

手机：18601126361

QQ 号：3002211077

fei.guo@reedsinopharm.com

OTC/医美融合产品展区：

李维伟 女士

电话：010 84556506

手机：18310150931

QQ 号：3001625708

weiwei.li@reedsinopharm.com

中药材/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医药养生/艾灸及艾产品/生物制品/医药研发供应链展区：

刘剑 先生

电话：010 84556510

手机：13810309057

QQ 号：3001656155

jian.liu@reedsinopharm.com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中医诊疗/医药物流技术与设备展区：

陈文漪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5

手机：13552054920

QQ 号：3001668557/3001622650

wenyi.chen@reedsinopharm.com

海外品牌展区/家用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成人用品展区：

姜文杰 先生

电话：010 84556531

手机：18510650566

QQ 号：3002279930

wenjie.jiang@reedsinopharm.com

项目合作：

卫妍娜 女士

电话：010 84556503

手机：13911560268

QQ 号：3001682715

yanna.wei@reedsinopharm.com

市场合作/参观咨询/会议咨询：

向婧洁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2

手机：13717518515

QQ 号：3001682715

jingjie.xiang@reedsinopharm.com

商贸对接/数字化合作：

顾充 先生

电话：010 84556513

手机：18611312950

QQ 号：3001662436

chong.gu@reedsinopharm.com

媒体合作/活动合作：

孙惟阳 先生

电话：010 84556533

手机：17800496786

QQ 号：564671571

weiyang.sun@reedsinopharm.com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联络：

原料、工厂、解决方案、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滋补养生、
特殊膳食/特医食品、中老年健康

真真 女士

电话：010 84556650

手机：13810788430

zhen.zhen@reedsinopharm.com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海外品牌、
益生菌、母婴营养

敖琳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8

手机：17600007668

QQ 号：3002235608

lin.ao@reedsinopharm.com

参观及会议咨询、媒体与市场合作：

田野 先生

电话：010 8455 6504

手机：18611347915

QQ 号：3001692453

ye.tian@reedsinopharm.com

李雨航 先生

电话：010 84556550

手机：18811654766

QQ 号：736561251

yuhang.li@reedsinopharm.com

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保健品原料/辅料配料展位销售：

张旖旎 女士

电话：010 84556536

手机：13910316949

QQ 号：3001658130

yini.zhang@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原料/辅料配料展位销售：

孙夏 女士

电话：010 84556532

手机：13910962393

QQ 号：3001661817

xia.sun@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包装展位销售：

穆悦鹏 先生

电话：010 84556682

手机：18515668421

QQ 号：3002272976

yuepeng.mu@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设备展位销售：

王晔 先生

电话：010 84556692

手机：18513245331

QQ 号：3002286334

ye.wang@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原辅料/包装/设备参观及会议咨询、 市场合作：

张馨心 女士

电话：010 84556542

手机：13581867557

QQ 号：3002219250

xinxin.zhang@reedsinopharm.com

相关服务咨询：

预订酒店请联系：

张子婷 女士

手机：15726694909

ziting.zhang@reedsinopharm.com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特装施工申报)：

公司：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孙璐 先生

电话：010 84662728

手机：18500428241

传真：010 84662520/84662737

pharmchina@bjome.com.cn

会刊及现场广告联系人：

公司：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杨爱莲 女士

电话：010 84662129

传真：010 84662116/84662586

手机：13810998733

2126132665@qq.com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公司：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孙璐 先生

手机：18500428241

电话：010 84662728

ome@bjome.com.cn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普装参展商楣板登记、标准展台搭建变更、增租家具)

公司：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宋秋林 先生

电话：010 84662965

手机：13911194742

传真：010 84662737/84662520

pharmchina@bjome.com.cn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

公司：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刘林 手机：18117885605

liul@ues-scm.com

投诉邮箱：123@reedsinopharm.com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为了更有效的协助您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为您提供这本《参展手册》，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了解其中的服务信息，按照要求和您自身的需要认真填写服务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回复给相关负责人，凡贵公司呈交的表格，建议您打印一份存档。希望您在整个展期携带本手册以便参阅。我们再次衷心感谢您的大力支持与合作，

并期待与您 **相会在武汉！**

绿色展会，文明参展

为营造良好的商业展示、交流氛围，给所有与会展商、专业买家提供一个安静、舒心、无污染、高品质的展会平台，进一步提升药交会的展会品质，维护好我们共同的药交会秩序，主办方提议各参展企业杜绝如下不良参展行为：

1. 现场不得展示售卖蜜蜡、琥珀、箱包、珍珠、玉器、玉石、翡翠、玛瑙、首饰、银器等与展会没有直接关系的展品
2. 不得占用展会公共通道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将自己私有物品放在展会通道处
3. 禁止拆除、或用横幅和其他广告画遮挡门楣，禁止任意张贴或摆放企业宣传、易拉宝等广告，现场不得聘用志愿者举广告牌游场等违规宣传行为，并严格遵守广告法
4. 禁止使用非环保材料搭建展位等，导致展会现场噪音、空气、废纸污染严重，给所有与会人员造成了困扰
5. 现场禁止低俗、艳俗活动表演
6. 未满18岁的未成年谢绝入场
7. 严格遵守广告法，不做违规宣传
8. 展会开展期间全部展馆“静音”，禁止使用音箱或其他设备公放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根据我们的提示申报必要表格并规划好您的展会工作。

如对本手册有疑问，欢迎致电主办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5层，100027 电话：010-84556677

国药励展官网 www.reed-sinopharm.com

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官网www.nfbexpo.com

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官网：www.api-china.com.cn



药交会/健康营养展
官方线上平台

展商在线店铺 - 企业及产品信息完善（必填）

特别提示：

1. 国药励展推出在线商贸小程序“**立春网**”（微信搜索小程序“立春网”），以药交会线上线下观众为目标群体，帮助贵公司在线招商，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代理商/采购商浏览您的产品并光临您的展位洽谈。
2. 您可通过**在线展商系统完善企业信息（企业简介同时刊于大会会刊），上传招商产品信息**
3. 您上传的产品信息将有机会获得主办方提供的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的**在线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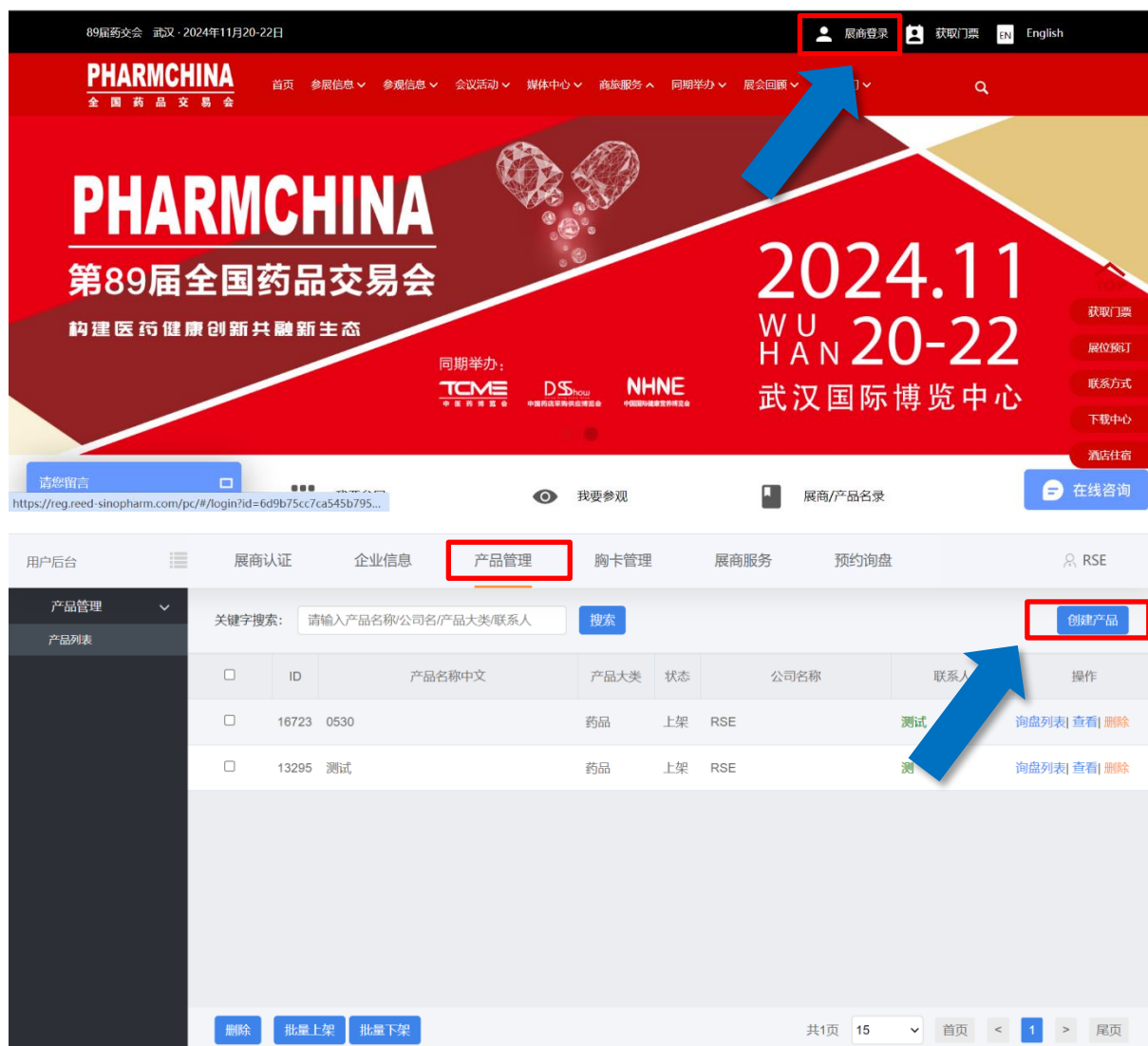
登录步骤：（特别提醒：往届上传的产品，本届如无下架，即默认进行在线展示）

第一步：查收主办方给您的“**展位确认书**”，确认书中有“登录名”和“密码”

第二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或**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 — 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三步：进入“在线展商管理后台”后点击“**产品管理**”上传产品，产品将在**官方小程序**的企业店铺内展示



参展商胸卡登记（必填）

截止日期 10月28日

参展商胸卡申请规则：（**请特别注意！**）特别提示：—— 展会实行参展商胸卡实名制

1. 参展商可在线免费领取胸卡，数量为4张/9平米。
2. 展商申请的“参展商胸卡”都在展商报到（11月19日）期间至展会现场“展商报到处”领取。

登记步骤：

第一步：主办方给您的“展位确认书”，确认书中有“登录名”和“密码”

第二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

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三步：进入“在线展商手册”后点击“胸卡管理”界面，根据要求填写胸卡信息保存



目录

1. 总则	9
1.1 表格一览	9
1.2 指南须知	10
1.3 组织机构	10
1.4 时间、注意事项及地点	11
2. 邀请客户参观	13
2.1 展商邀请观众参观	13
3. 参展商搭建与报馆	14
3.1 主场搭建商介绍	14
3.2 布撤展路线图	15
3.3 展商参展管理规定	16
3.4 特装展台	30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30
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31
特装展台现场布展流程	32
特装报馆系统使用说明	33
表格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特装必填）	34
表格 2 展台施工报馆费用列表（特装必填）	35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特装必填）	36
表格 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信息采集表（特装必填）	37
3.5 标准展台	38
报到流程	38
标准展位图例	38
表格 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39
3.6 增租家具	40
家具图例	40
表格 6 增租家具申请表	41
3.7 物流信息	42
附表 1 展品信息登记表	47
4. 展会宣传	48
4.1 宣传规定	48
4.2 会刊免费登记	48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	49

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	50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51
表格 8 现场广告征订表	51
5. 会议室预订	52
5.1 会议室预订	52
6. 辅助信息	55
6.1 酒店预订	55
酒店服务预定表格	56
6.2 交通介绍	57
6.3 绿色特装展装倡议	58

1. 总则

1.1 表格一览

	项目	截止日期	特装/ 标改特	普装	页码
展商 服务类	<u>立春网展商在线店铺★（含会刊内容填写）</u>	10月28日	必填	必填	5
	<u>参展商胸卡登记</u>	10月28日	必填	必填	6
	<u>酒店服务预定表格</u>	11月12日			56
	<u>组委会联络表</u>				1
工程 搭建类	<u>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u>		必读		31
	<u>表格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u>	10月18日	必填		34
	<u>表格2 展台施工报馆费用列表</u>	10月18日	必填		35
	<u>表格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u>	10月18日	必填		36
	<u>表格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信息采集表</u>	10月18日	必填		37
	<u>表格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u>	10月18日		必读	39
	<u>表格6 增租家具申请表</u>	10月18日		必读	41
	<u>大会主场搭建商</u>		必读		14
	<u>表格7 会刊广告征订表</u>	10月28日			50
	<u>表格8 现场广告征订表</u>	11月5日			51

1.2 指南须知

- 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主办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整个进程拥有最终控制权和决定权。
- 参展商必须遵守本手册中的相对的各项合约及其条款的各项规定。任何对参展要求有所变动的意见都须在手册要求的时限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在不致损害参展商权益的前提下，对本手册中的若干规定和条款享有解释、制定和修改权。
- 参展商与主办单位就参展等相关事宜签署申请表后，即被默认为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相关条款。
-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中未能详释的一切情况。
- 为方便参展商参加展览会，请各参展商认真
- 阅读并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回或快递相关单位。
- 如有超出本《参展指南》和参展合同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1.3 组织机构

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励展博览集团

鸣谢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商务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医药行业协会、福建省医药行业协会、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工业协会、甘肃省陇药产业协会、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四川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河北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商帅商学院

支持媒体：中国医药报、医药经济报、米内网、华夏时报、新浪医药、39 健康网、赛柏蓝、药智网、药源网、健识局、思齐圈、中国医药联盟、中药材天地网、风云药谈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中国保健协会保健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广东省燕窝产业协会、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新营养（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国际企业集团、天猫国际、AgeClub、中国新零售联盟、丛子星球、旺团联盟、中国医药集团、励展博览集团

支持媒体：新营养、营养盒子、庶正康讯、健康霄云汇、中食安信、中婴网、中国医药联盟、东方保健品网、安全食报、食品展会网、中国医药报、医药经济报、特医导航等

1.4 时间、注意事项及地点

报到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报到/标摊展位改建/标准展位企业报到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00-17:00	

- 参展企业持《展位确认书》及报到人名片、身份证到展商报到处报到，并领取参展资料
- 每个展位（9 m²）领取：会刊券、礼品券、实名胸卡（4 张/9 m²，在展商报到处领取）、物品明细表
- 所有企业参展时请带齐有关企业资质
- 《展位确认书》如发生丢失，请速与主办方销售人员联系。（电子版也有效）
- 再次提醒您务必妥善保管《展位确认书》，参展报到时必须出示，以免影响您的报到。

布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标摊改建企业布展	2024 年 11 月 17-19 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标摊企业布展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 参展商一律佩带参展商胸卡入馆布展。
- 凡特装展位不得由该展位参展商自行特装施工布展，应委托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承建商进行。
 - 特装展位布撤展施工人员一律佩带施工证入馆施工。
 - 特装承建商进场时，须缴纳清洁押金、电费、施工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 参展商所有活动严格限制在自己的展位范围内进行。
 - 为保持展区内通道的畅通，请将暂时不用的物品清理保管好，主办单位有权清理占用通道的物品。
 - 布展期间谢绝一切无关人员入场参观。
- 展位搭建要求：所有展商及光地搭建商务必须遵守组委会所定之规则。展场内所有搭建物不得封顶，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54 平米以下（含 54 平米）（含标摊改建展位）限高 4.5 米，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审图请参照本手册审图标准，4.5 米以下免费审图。54 平米以上(不含 54 平米)，限高 6 米。

开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展览期间	2024 年 11 月 20-21 日	09:00-17:00	观众 09:00 入场 16:30 后人员只出不进
展览期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00-14:00	

-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间日程安排, 展示期间建议您坚守自己的展位, 以免影响您的参展质量。
- 展出期间, 参展商应提前半小时 (8:30) 入馆, 以确保展品安全, 展示期间每天 16:30 开始播放清场通知, 所有人员只出不进。

开展期间贵重物品最易丢失, 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 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 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否则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展商自行负责。

撤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撤展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00 以后	请按规定时间撤展

- 展会三天, 在未规定的撤展时间前, 即11月22日14:00前禁止撤出展品。未经组委会同意, 参展商不得提前将任何展品及宣传品等撤离展馆; 同时不得将展位主体结构提前拆卸撤展。
- 请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00 以后到展商服务处领取展品出馆证, 填写撤馆展品清单。
- 展会撤展期间, 禁止野蛮拆卸推倒墙体; 展会撤展期间, 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清理干净。

所有展商须严格按照此表参加展览活动, 所有因此引起的争议, 组委会享有最终解释权, 为了大会秩序, 请您积极配合!

2. 邀请客户参观

2.1 展商邀请客户参观

截止日期：11月8日

方式1：在展商后台为客户申请【特邀观众】胸卡

申请步骤：

第1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2步：进入“胸卡管理”界面，点击左侧“客户胸卡”，创建或批量导入信息保存即完成胸卡申请，**我们将发送短信通知客户到访您的展位**

方式2：制作电子邀请函

1、将下方二维码贴入您制作的企业电子邀请函中，客户扫码注册，即可获取参观门票



2、您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药交会官方小程序，生成带企业名称的邀请函，转发给您的客户



扫描太阳码 → 点击右下角“我的” → 点击“展商认证”，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 → 点击“生成展商邀请函”

参观咨询 请联系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会项目组**

联系人：顾充 先生

电话：010-84556513

手机：18611312950

E-mail: chong.gu@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项目组**

联系人：田野 先生

电话：010 84556504

手机：18611347915

E-mail: ye.tian@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原料项目组**

联系人：张馨心 女士

电话：010 84556542

手机：13581867557

E-mail: xinxin.zhang@reedsinopharm.com

3. 参展商搭建与报馆

3.1 主场搭建商介绍

重要提示：

- 1、请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须严格审核搭建商的资质，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
- 2、参展商选择搭建商之后，参展商和搭建商自愿平等协商合作，就展台搭建事宜达成协议。
- 3、建议展商督促所选的搭建商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
- 4、展台搭建商过程中或者使用中，因搭建原因给参展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搭建商直接与参展商协商责任承担问题。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会展服务企业，致力于展览展示及文化艺术交流等多领域发展。十余年的专业经验，国际化的从业背景与人性的合作理念使我们更能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提供客户满意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 8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工厂、超过 1200 套的标准展架以及专业的施工队伍，并多次在政府展中受到客户的嘉奖和大会主办机构的高度评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联系人：孙璐 先生

电话：18500428241

座机：010-84662728

邮箱：pharmchina@bjom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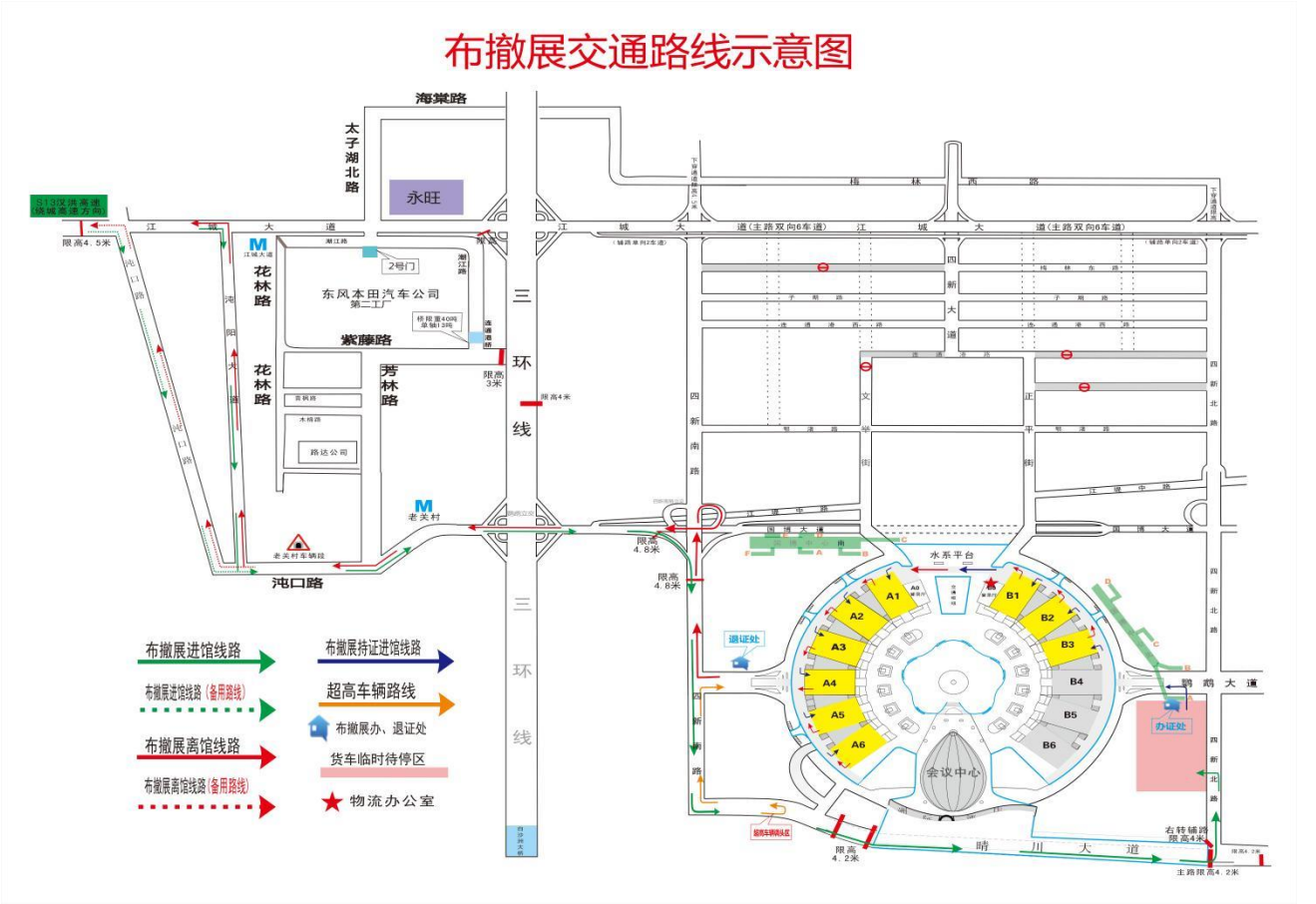
传真：86-10-84662670

邮编：100029

3.2 布撤展路线图

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 and 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进场日期	内容	备注
2024年11月17日-19日	特装企业/标摊改建企业布展	
2024年11月19日	标准展位布展	标摊企业谢绝19日之前入场



3.3展商参展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展会的顺利召开，请展商和搭建商认真阅读下列规则并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大会的安全管理规定。组委会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限期整改或者停止参展的处理的权利。

一、文明参展

为了营造良好参展环境，体现展台展示效果，引导健康文明参展，持续打造国际品牌影响力，国药励展敬请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所有参展单位严格遵守《展会文明参展管理规定》和《展会服装管理规定》，并执行以下管理规定：

- 展会开展期间，展馆采取全场静音管控。现场严令禁止扩音器、扬声器、喇叭等设备进入展馆。对于违反规定擅自携带扩音设备并进行播放的参展企业，将受到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的书面整改通知，如 15 分钟内未能将音响停止，主办单位将直接终止该展位的电力供应并在施工及履约押金扣除 5,000 元处罚。恢复电力供应申请不能保证在短时间内安排，由此带来的损失将有参展单位承担全责。
- 展会杜绝高危、低俗、艳俗表演或有悖中华文明基本准则的活动演示。（包括但不限于：1、不在舞台上抛洒奖品或进行有可能造成哄抢的活动；2、杜绝为吸引眼球而使用低俗文字或人体彩绘、钢管舞、COSPLAY 及穿着暴露的活动，活动展示服装必须合规得体。）如违反规定，交由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处理，参展企业承担相应后果。
- 参展方要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和开展相关的安全提示确保各项安全。
- 所展示的产品符合展会参展范围，严禁展出珠宝玉石、玩具等展会无关产品，一经发现当场无条件清出展馆，并由参展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 不得雇用志愿者进行举牌巡场；不得随意张贴、摆放未经主办方允许的广告；不得拆除或用横幅和其他广告画遮挡门楣。

二、搭建商资质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展览装修工程资格。
- 2)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
- 3) .公司必须成立3周年以上且有2年以上服务国药励展展会的经验。
- 4) .拥有不小于2000m²的制作工厂。
- 5) .公司经营良好，无重大事故或被参展商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的情况的。
- 6) .公司给予员工及工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保单。

为了保障您的工程质量和搭建安全，建议您选择符合以上条件的搭建商。

三、保险与风险

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 30 万元，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对不能按规定回传保单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四、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

厅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8) 参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是对观众有可能产生的危害，参展商必须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9) 参展商必须保证在演示过程中不会产生危害人体的有害气体或微粒。

(10) 展期中，尽管主办单位安排了专业的保安人员，但参展商仍须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或损坏均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11) 如果展商在确认参展以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主办方因展商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损失。

(12) 友情提示：主办方虽在现场大量配置安保人员，但展会到场人员散杂，为确保您企业和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再次提醒您保管好展台内所有物品和个人财产！

五、展台高度及设计图纸审核

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54 平米及以下（含 54 平米）（含标摊改建展位）限高 4.5 米，展台结构高度 4.5 米以下免费审图，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审图请参照本手册审图标准。4 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 20CM，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CM，如背板高度为 6 米，则结构背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50CM，支撑钢柱直径不得低于 10 公分，支撑结构必须落地，焊接底盘及法兰盘，并根据实际搭建增加。

六、灭火器

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4 具（4KG 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2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此次展会不允许自带灭火器，搭建商须在展馆的灭火器租赁点租赁，租赁点具体位置会在布展进场前通知。**

七、安全帽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不带安全帽不允许进场。

八、电线

不得直接从展馆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公分以上安全距离或设阻燃隔离层，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否则不予送电。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九、安全检查

展会搭建期间，每天下午进行安全巡检，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务必配合安全巡检。组委会有权对存在安全

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组委会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每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证,全面负责施工搭建及消防工作,并配合组委会安全巡检工作。

十、撤展管理

撤展时,搭建公司必须负责清理、运回报馆的特装展位的搭建物,不得遗留在展馆或展馆附近,否则不予退还清场押金。

—在 11 月 22 日下午 16 点前,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展品撤展。

—展会期间,所有成箱的物品出门(包含展品和其他物品)必须先到“现场服务处”开具“出门条”。大会主办方提醒您,为维护您和其他参展人员的财产安全,请您自觉办理出门手续!

—展馆内配设多名安保人员,但展位内物品展商应自行保管,凡丢失物品的情况,主办方不予负责!

—提示:每天闭馆前,请自觉处理好展位内的物品(重要资料可打包寄存或带走,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以免丢失,尤其是展会最后一天。

—展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方按损坏程度向展商收取整修赔偿费。

特装企业撤展流程

11 月 22 日 16:00 以后

将租赁器材留在展位,承建商到展位收取



特装展台停止供电



家具类、电器类、展示产品类、必须凭出门条出馆



大件物品打包



现场服务台办理

填写出门条



运走大件展品,搭建商拆除特装展台



将展台内的垃圾运出馆外



展馆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并在验场单上签字,并将验场单交回各馆现场服务台



撤展结束

十一、展台清理

1. 组委会安排展会每天通道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展商自行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2. 展商须在每天展会结束离馆前清理各自展台，并可将展位内的废弃物置于展台外的通道边。
3. 展会期间大会提供雇用清洁人员服务，均在总服务台办理服务手续。

十二、物流

请参展商选择大会指定物流公司，若因使用其他物流公司出现任何纠纷，都与组委会无关。

十三、展商搭建规定

-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作为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
- 展台仅供参展商展示其产品使用。
-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
- 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一些不按规定进行的属于有害，有噪音的，有危险的展示行为撤离或做出调整而无需该参展商同意，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该展商承担。
- 馆内禁止吸烟。
- 根据消防规定，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间需要保留 3 米消防通道；展台顶部与展厅天花板之间应保留 0.5 米的空间，否则必须使用高性能防火建筑材料。
- 展厅内禁止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品。
- 障碍及突出物：展厅通道应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
-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不得在通道或空地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更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置易拉宝等，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将物品没收或处理。（有关信息发布和宣传的详细规定）。
- 在整个展期，尽管组委会已设有保安人员，但场内人多人杂，展商仍需对贵重物品负责。展台内至少保证有 1 名工作人员留守，以防物品丢失，贵重物品请展商自行保管。
- 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 展台改动：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任何改动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改动，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展会搭建总代理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参阅本手册表格并向指定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提前申报，费用展商自理。
- 每个标准展台的用电功率为 500w，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严禁使用此电源为展示设备或其他附加照明设备供电。超过标准用电负荷须另行申请。
- 未经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不得在展板及铝料上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如有特殊需求，请填写表格 5《标准展台搭建变更申请表》。
- 提醒您特别注意：标准展台搭建有变更的参展商，请在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务必将表格 5《标准展台搭建变更申请表》登陆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将此表上传主场搭建服务商（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租赁申请&标展变更→自行注册账号→左列选项中选择对应项目”）如延误申报，现场临时拆除、安装展台，则需要另行付费。

■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场馆《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主场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如果展位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仍为空置，组委会保留使用该空间的权利。
- 除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外，光地特装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
- **搭建申请：**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于 10 月 18 日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呈交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审批。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东方美景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 **展台改动：**经组委会审批后的展台，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 **展台装修与分界：**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展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
-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 **禁止搭建双层展台：**
- 对于任何违反规定搭建，经组委会警告后还未整改的展台，组委会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处理。

施工申报：

1. 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参展指南》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 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服务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服务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袖标，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2 米以上（包含 2 米）人字梯禁止使用，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2 米以上施工须使用脚手架，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均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正确佩戴安全绳。所有人字梯和脚手架须有专人扶梯保护。
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4. 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布撤展施工期间，搭建公司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值守，开展期间闭馆时展台电务工必关闭展台电源，直到展会结束，撤展工作全部完成方可离场，违者将予以处罚。

结构安全:

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限高,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服务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
3.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
6.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并设有明确标示,以防破碎伤人。
7.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用电安全:

1.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 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5.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消防安全:

1.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3. 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4.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5.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6. 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电气安装:

1. 为安全起见,展馆内所有连接主电力系统的工作需由展会指定的搭建商完成
2. 如参展商有特殊要求,请在开展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由主办单位安排指定搭建商完成相关工作。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给指定搭建商
3. 未经主办单位容许,任何私自对主电力系统的连接或改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治安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 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 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
4. 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

撤展管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对严重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及造成重大展台事故的搭建商列入黑名单，此后禁止其参与此展会的搭建工作。

1.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3. 搭建商因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商与展商之间，搭建与施工人员之间的欠薪、知识产权纠纷等）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影响展会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提前撤展的；

5. 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撤展的。

6. 不服从主办单位及主场公司管理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8. 规定时间内展位未搭建完成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1.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2.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3. 在展馆内吸烟的。

4. 私自操作展馆固定设施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3. 未佩戴施工证的。
4. 使用 2 米以上（包含 2 米）人字梯，人字梯和脚手架没有专人扶梯保护的。
5. 布撤展期间搭建公司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未在现场值守的，开展期间闭馆时未关闭展台电源的。

六、未参加搭建商安全会议的扣罚 500 元/次。

（会议时间地点请注意查收搭建商 QQ 群文件通知或者报到时见现场报到处。到会情况以是否签到为准，禁止代签）

十四、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产品。除非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组委会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十五、延时布展

加班申请

- 参展单位不能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布展工作，需延时布展的，须于当日 15 时前向大会主场搭建服务商提出延时加班申请。15 时之后申请加班将加收 50% 的费用，17 时之后不接受加班申请；
- 加班以 100 平方米起，不足 100 平米的按 100 平米计算，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 不接受拼单处理；
- 请准确计算好所需加班时间，申请时间到期后增续加班的在原有基础上费用增加 50%。

时段	价格
18:00-24:00	1000 元/100 平米/小时
24:00 以后	2000 元/100 平米/小时

十六、展馆管理规定

请仔细阅读以下布、撤展须知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布、撤展的相关工作人员，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工作提供便利。（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布、撤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一、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特装展位搭建必须按图施工，以及展台结构使用的构建、材料必须达到安全和消防标准。

三、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 4 具，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以此类推。

-
- 四、布、撤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撤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 五、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所有特装展位的电箱待展位结构搭建完成后必须垂直安装固定在结构上（离地高度不小于 30cm），所有电箱必须带有外壳，不允许空开或电线直接裸露在外。
- 六、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 七、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 八、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消防水幕、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 九、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从展台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 6 米（如高度为 6 米，则结构背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50 公分，登高作业不得使用移动式脚手架，必须使用固定式工程架。国际车展或其他使用安全、规范 Truss 架的展位除外）、室外展台从展台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 4 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 十、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 十一、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十二、展馆内严禁大面积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用于修补或者处理接缝，并需由主场服务单位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

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再缴纳相关动火费用（1000 元/1 处/1 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四、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十五、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单位，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十六、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十七、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十八、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1）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2）禁止酒后高空作业。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3）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4）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5）所有脚手架不允许搭建到三层及以上高度，脚手架最上层四周需加装 1 米高安全护栏。

-
- (6) 人字梯最大高度不允许超过 2 米，施工人员不允许站在人字梯顶端施工作业。
- (7) 所有脚手架及人字梯在作业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看护。
- 2、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 十九、特装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 二十、展台布展结束后所有剩余物品及空包装箱必须堆放到大会指定包装箱堆放处，如有乱堆乱放废弃物处理。
- 二十一、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不得擅自带 12 岁以下小孩进入布撤展场所。
- 二十二、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展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 二十三、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接受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遮挡和覆盖消防门、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设备的问题，组委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参展商无条件配合清理整改。
- 二十四、展会结束后，为保证展馆内人员安全，撤展必须分以下四步；第一、闭馆（观众停止进入）；第二、清场、断电（清除展区内所有参观观众及小孩）；第三、撤离展品（展商撤离展品阶段）；第四、拆展台（拆卸展台结构）。
- 二十五、撤展过程中禁止推拉野蛮撤展施工，必须按要求拆除展台结构，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离场。
- 二十六、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主场服务单位责令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展馆违规名册。

二十七、特装展台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展馆红线范围以外符合市政规定的垃圾处理场，禁止在任何公共区域乱堆乱放，如有违反后果自行承担。

二十八、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桁架(truss)的基本信息及搭建要求

桁架(truss)：由直杆组成的一般具有三角形单元的平面或空间结构，其在展览搭建和拆除时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TRUSS 架允许搭建跨度

1、300mm*30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25*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铝合金螺丝架、最大承重 25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3m

2、400mm*40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25*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铝合金灯光架、最大承重 40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6m

3、500mm*60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30*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重型铝合金铝板架、最大承重 50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9m

4、600mm*760mm

主管：50*3mm、产品材料：铝合金国标 6082-t6

副管：50*2mm、产品长度：0.5m~4m

斜管：30*2mm、产品颜色：银白色

品名：重型铝合金铝板架、最大承重 80KG

产品形状：四边形、最大跨度 12m

二、桁架(truss)搭建要求搭建商提供的信息

1、桁架(truss)：主要承重构件的截面尺寸、节点详图等详细信息。

2、桁架(truss)：舞台灯光和音响等设备规格、数量、重量等详细信息。

3、桁架(truss)：展材装饰规格、重量等详细信息。

4、桁架(truss)：底盘规格尺寸、材质等详细信息。

5、桁架(truss)：布展和撤展的安全措施等信息。

三、桁架(truss)搭建关键节点构造要求

1、柱与柱脚钢板为焊接，柱脚钢板必须直接落地。

2、柱跨 $\geq 10\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1000\times 1000\times 20\text{mm}$ ；

10 $>$ 柱跨 $\geq 5\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800\times 800\times 15\text{mm}$ ；

10 $>$ 柱跨 $\geq 5\text{m}$ 时，柱脚钢板尺寸不宜小于 $500\times 500\times 10\text{mm}$ ；

3、为保证结构体系为框架体系，梁柱节点必须为刚接节点。

说明：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的，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钢柱与 TRUSS 架间的空袭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

四、桁架(truss)搭建时的要求：

1、所有参加吊装人员需要开吊装培训会，搭建施工人员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指挥。

2、起吊前，吊装范围内 1 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3、专人指挥吊装，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升高 200mm 停一次升高 200mm 停一次、升高 200mm 停一次，一直到需要的高度

4、吊装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吊装，问题解决好继续吊装

5、最后再复查结构吊装情况-复验-结束

6、展馆吊装方收链条（支撑柱吊装：施工方收链条）

五、桁架(truss)拆除时的要求：

1、所有参加降吊点人员需要开降结构培训会，听从主场搭建负责吊装监督人员的讲解和指挥。

2、降吊点，降吊点范围内 1 米不能有非施工吊装人员

3、专人指挥降吊点，根据标高尺，统一升高高度，要求每降低 200mm 停一次降低 200mm 停一次、降低 200mm 停一次，一直降到地面为止

4、降吊点现场出现问题、即时停止降吊点，问题解决好继续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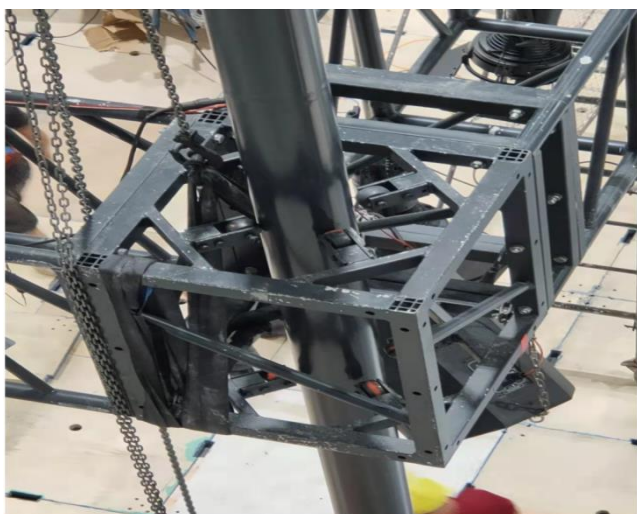
5、最后卸结构、灯具、屏幕和桁架连接注意安全，保证到最后都是安全的.

6、展馆吊装保护好对方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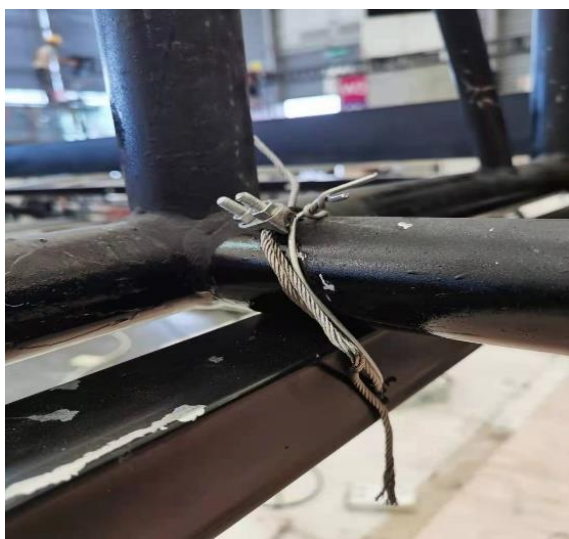
7、支撑柱在放倒时要注意安全，人工不能放倒必须请第三方（主场运输）提供吊车，用机械放倒，确保施工安全.

六、TRUSS 架与支撑柱节点施工的具体要求：

展台搭建采用 TRUSS 架结构搭建形式的，采用提升葫芦吊装方法时，必须采用双葫芦吊装，即要保证每个柱头不少于两个葫芦的吊点。搭建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设计钢柱与 TRUSS 架间的空间尺寸，利用柱直径调解支撑轮位置，采用钢销或者两个半圆结构螺栓来保证支撑轮与柱紧密连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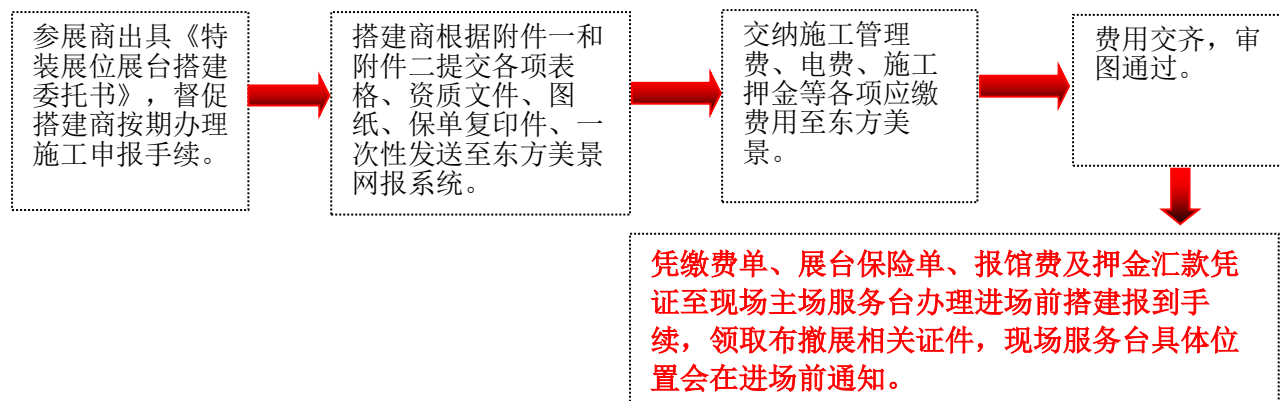
如现场查看 TRUSS 架和支撑柱仍有较大距离时，应采用金属挂接、钢丝绳加 U 卡扣固定连接，如下图所示：



3.4 特装展台

3.4.1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1. 本届展会特装展台限高 6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54 平方米及以下（含 54 平方米）（含标摊改建展位）限高 4.5 米，展台结构高度 4.5 米以下免费审图，若单层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审图请参照本手册审图标准。各搭建商请将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施工图、电路图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主场承建商将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完整，并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整改。



2. 高度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室内单层展台及室外展台

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双层展台的钢结构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符合消防规定，且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在审图公司两者签章确认，确保严格按照其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的送审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并将全部加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所在审图公司签章的图纸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主场承建商（东方美景）。主场承建商将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完整，并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整改。

搭建商可以自主选择审图服务商并与其签约，自行沟通价格和服务标准，通过签约来限定审图服务内容与责任。审图服务商须符合以下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展览咨询或会展服务或展览展示业务，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至少 1 名并保证派驻结构工程师对所审核的图纸进行现场监督和核实。如不符合以上条件主场服务商将不认可其审图资格。

特装施工报图审核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
九层
电话：010-84662758/18230038517
传真：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闫利东 先生
电子信箱：pharmchina@bjome.com.cn

（附件一）所有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序号	表格名称	备注				提交方	
		表格编号	盖章	上传	原件	参展商	搭建商
0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 1	√	√	√	√	√
02	展台施工报馆费用列表	表格 2					系统内选择
0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表格 3	√	√	√		√
0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信息采集表	表格 4	√	√	√		√
05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06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技术证书复印件		√	√	√		√
07	展台设计图纸		√	√	√		√
08	超过 4.5 米（含）展台图纸审核文件及相关审核单位和工程师资质、身份证复印件（工程师和审核单位联系方式）		√	√	√		√
09	展台和工人保险单			√	√		√

（附件二）展台设计图纸具体要求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提交介质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 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 审核合格后，打印彩色图纸 2 套，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快递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网格图（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网格图（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使用材质，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材料明细清单	
剖面图	整体结构效果拆分、链接节点、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电路和电箱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 1. 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 2. 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 3. 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 4. 注明准确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 5. 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主线路必须穿管）； 6. 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钢结构图	1. 需要标注：方形钢管、工字钢、槽钢还是角钢（型号、尺寸 mm） 2. 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图中未注明的焊缝一律满焊。 3. 螺栓连接需用 10.9S 级高强度螺栓。 4. 相结构设计、相关搭建材料计算数据、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消防图	灭火器配备位置、数量、疏散出口标识	

3.4.2 特装展台现场布展流程:

搭建商到达展馆后，将布展车辆停入大会指定停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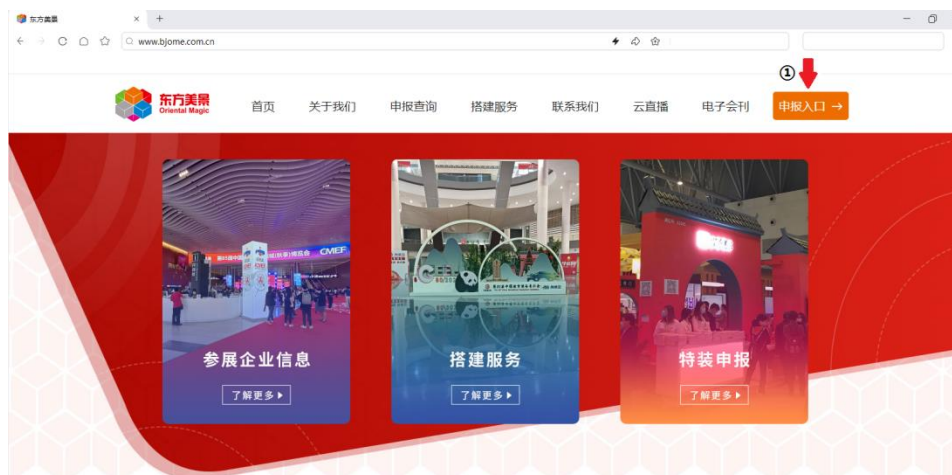
展前申报并已办齐所有手续的	展前申报但未办齐所有手续的	展前未申报的
持付款通知单及汇款底单复印件，至大会现场搭建商报到处报到手续	至现场报到处补齐应办手续	至现场报到处进行现场申报
按照现场管理价格缴纳费用		

凭缴费单、展台保险单、报馆费及押金汇款凭证至现场主场服务台办理进场前搭建报到手续，领取布撤展相关证件，现场服务台具体位置会在布展进场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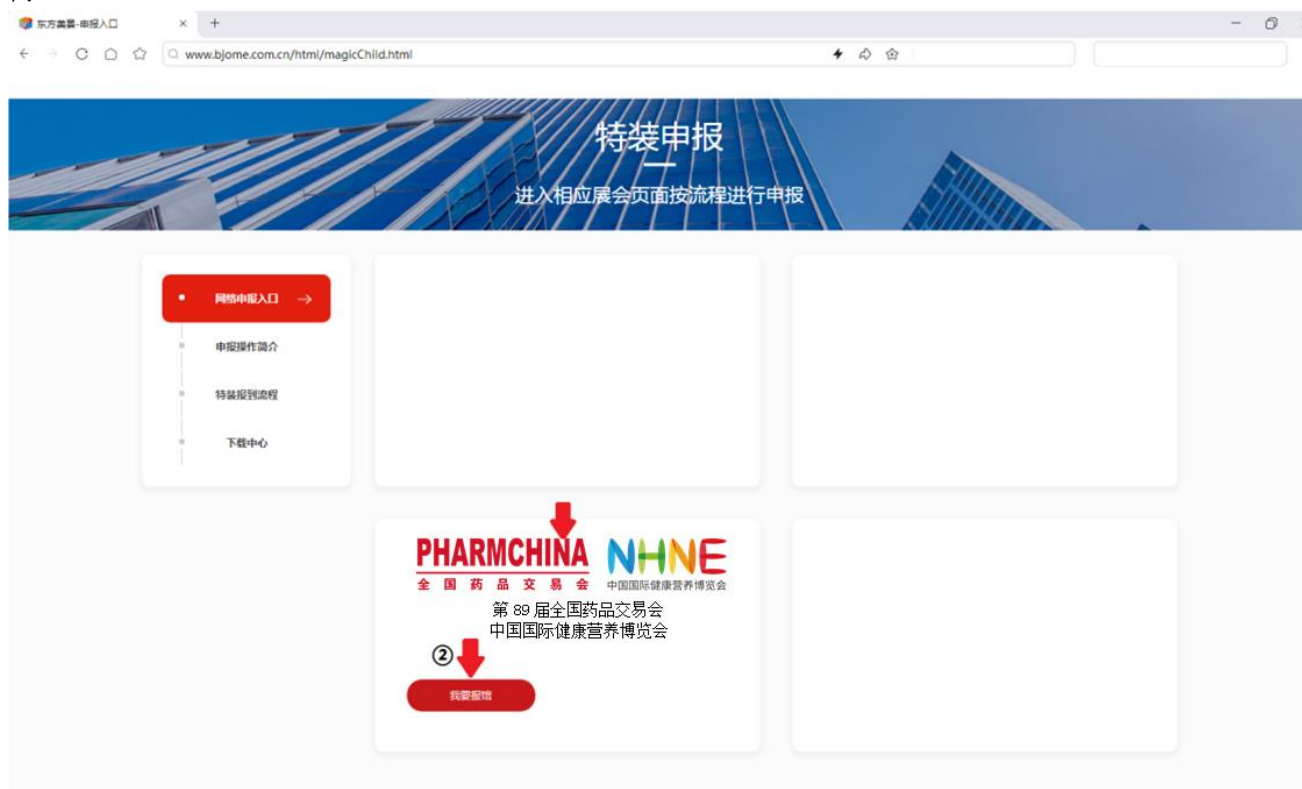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 布展车辆凭车证进入卸货平台
- 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凭施工证入场施工
- 鉴于现场报到人员过多，为保证尽快进场，请务必将所有申报手续和应缴款项于展前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

3.4.3 特装报馆系统使用说明:

1. 搭建商请登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点击右侧“申报入口→”。



2. 请选择相对应展会, 点击“特装报馆”后进入登陆页面, 首次使用报馆系统的需**自行注册报馆登录账号**, 登陆后点击“我要报馆”按步骤填写基本信息及退押金信息、上传报馆资料、填报缴费单项目。报馆前请先进搭建商群(QQ 群号: 1067451872), 搭建进场前布撤展重要通知以及注意事项会上传至群文件内。



表格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10 月 18 日

- 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填写，
-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展位规格：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面积：_____ 平方米，

_____ 公司为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参展单位，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现委托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施工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重要号码--接收组委会短信）。

本公司承诺：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 6、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7、展台设计方案、结构实体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委托方-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方-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表格 2 展台施工报馆费用列表

截止日期：10 月 18 日

- 此表格不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也适用于标摊企业申请额外用电需求。标摊企业展商申请额外用电，请参照此表内的电箱规格，于报馆截止日前登陆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进行申报（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租赁申请&标展变更→自行注册账号→左列选项中选择对应项目”）。
 - 特装报馆的搭建商，请登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进行申报（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特装报馆→自行注册账号→根据特装报馆流程提交”），请参照此表内的项目内容，于报馆截止日前至报馆系统内选择并提交，并按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推送的缴费通知单缴纳款项，请于收到缴费通知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缴清所有费用。
 - 特装展台必须申请展期用电，严禁两家企业共用一处电箱，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须分别申报，LED 大屏须申请设备用电。
 - 特装展商办理进馆手续时，需先交纳施工押金，收费标准为 50 平米以下为 10000 元/展位，50 平米-100 平米为 15000 元/展位，100 平米以上为 20000 元/展位。展览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情节，未破坏展馆设施，没有垃圾遗留在整个展馆范围内，施工押金将于撤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
- 为了更顺利的完成现场报到请选用展前电子汇款方式、电子汇款时一定要注明展位号及款项的用途。

施工管理费用					
项目	有效期	10 月 18 日前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施工管理费		30 元/平方米			
施工证	2024 年 11 月 17-19 日	30 元/每张			
值班证	2024 年 11 月 20-22 日	30 元/每张			
展台用电费用					
项目	电源规格	10 月 18 日前单价	数量	金额	报馆系统内选择照明电或设备电
施工用电	220V/15A	800 元/处			
展期用电	220V/15A	1200 元/处			
	380V/15A	1500 元/处			
	380V/30A	2300 元/处			
	380V/60A	4000 元/处			
合计：RMB					

- 注意事项：
- 1) 10月18日之后展台用电费用将加收50%；
 - 2) 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不得修改订单项目；
 - 3) 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请参照此表，最终审核以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为准；
 - 4) 本届展会特装搭建商须自带二级电箱，各搭建商必须妥善管理所负责展位的所有展馆电箱，如有损坏，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施工方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签字并公司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必填）

截止日期：10 月 18 日

请仔细阅读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和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后，填写此表

展览会名称：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展台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施工现场安全员（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1.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本责任书中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施工管理制度，接受<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服从组委会委托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我单位承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
3. 我单位承诺接受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
4. 我单位如出现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承诺接受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给予的处罚。
5. 我单位对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我单位承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给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搭建商盖章：_____

搭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10 月 18 日

1. 退还施工押金时, 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 不转退第三方。
2. 以下信息, 如因填写不当, 会给贵公司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
3. 发票的项目明细统一为: 会展服务费, 电子发票默认发送到您在报馆系统预留的邮箱。

退押金信息	
公司名称(必须是汇入款的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必须是汇入款的账号)	
押金金额: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Email:	

特装施工申报联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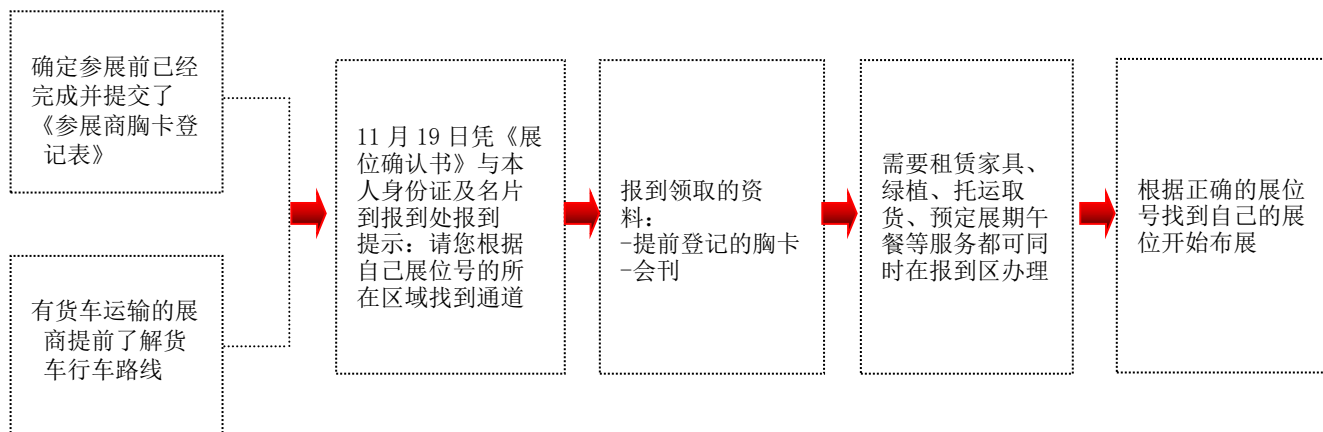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楼(设计大厦)
九层
电话: 010-84662728/18500428241
传真: 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 孙璐 先生
电子信箱: pharmchina@bjome.com.cn

签字并公司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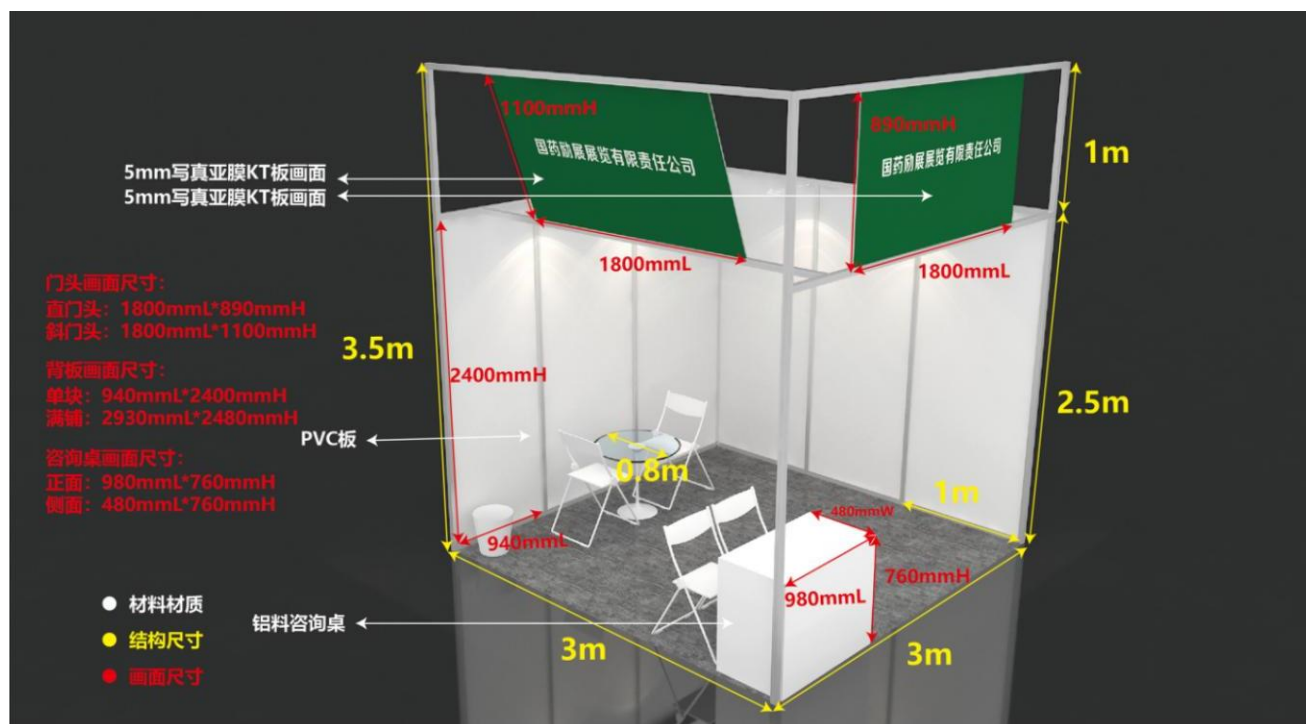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_____

3.5 标准展台(此部分内容会帮助您更快完成报到手续准备布展, 请注意!)

■ 报到流程



标准展台图例



■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 展台及配置物品的样式、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表格 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截止日期：10 月 18 日

- 特别说明：
- 标准展台配置及样式请参阅本手册 3.5 的部分
 - 对标准展台搭建有异议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
 -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
 - 位于角位两面开口的展台，标准配置提供两面展墙。
 - 提醒您特别注意：标准展台搭建有变更的参展商，请务必在申请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登陆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将此表上传主场搭建服务商（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租赁申请&标展变更→自行注册账号→左列选项中选择对应项目”），如延误申报，现场临时拆除、安装展台，则需另行付费。
 - 原定标准展位要求改成光地的，需同时填写特装申报表（表格 1、表格 2、表格 3、表格 4），按特装展位管理。

☐ 光地（选择此项的参展商还需提交表格 1、表格 2、表格 3、表格 4）

附. 现场展台临时拆除、安装施工价目表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立柱	8K-2480MM	根	80.00	射灯移位		盏	80.00
长横杆	50-2930MM	根	80.00	3×3m 展位	展位框架	套	850.00
短横杆	50-950MM	根	60.00	楣板字	1000×2000MM	套	350.00
展板	2355×970MM	张	80.00	拆除加高楣板	3000×1000MM	套	300.00
楣板	2950×220MM	张	80.00				
拆装隔墙	3000×2500MM	套	220.00				
展毯	普通展毯	平方米	25.00				

参展商名称：			展位编号：		
地址/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标准展位间是否保留展墙：（填写示例：请保留展位号 8A01 与 8A02 之间展墙）

标准展台搭建变更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电话：010-84662965/13911194742
传真：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宋秋林 先生
电子信箱：pharmchina@bjome.com.cn

展商名称（盖章）：

授权签字：

3.6 增租家具

家具图例

 CC-11 45×46×45H			
A01 白折椅	A02 吧椅	A03 圆桌 直径 800mm	A04 长条桌 1200×500×750mm
			 上面 30cm 底柜 60cm
B01 咨询台 974×475×760mm	B02 支架台板 150×1000mm	B03 梯形台 1000×700×450mm	B04 矮玻璃展柜 945×550×980mm
			
B05 高玻璃展柜 1000×450×1800mm	B06 资料架	C01 射灯	C02 液晶电视 42"
			
C02 立式饮水机			

- 图片仅供参考，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 更多需求请致电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表格 6 增租家具申请表

截止日期：10 月 18 日

- 需要增租家具的参展商请参照此表，于报馆截止日前登陆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进行申报（点击右上角“申报入口→选择对应展会→租赁申请&标展变更→自行注册账号→左列选项中选择对应项目”），订单以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为准，截止日后申请租赁费用将加收 50%。
- 所有订单款到生效
- 所有家具以现场实物为准

编号	名称	规格	10 月 18 日前预定价格	预定数量	单位	合计（元）
A01	白折椅		40.00		把	
A02	吧椅		120.00		把	
A03	圆桌	直径 800mm	180.00		张	
A04	长条桌	1200×500×750mm	150.00		张	
B01	咨询台	974×475mm×760mm	200.00		张	
B02	支架台板	150×1000mm	80.00		块	
B03	梯形台	1000×700×450mm	320.00		个	
B04	矮玻璃展柜	945×550×980mm	350.00		个	
B05	高玻璃展柜	1000×450×1800mm	450.00		个	
B06	资料架		100.00		个	
C01	射灯	60W	120.00		盏	
C02	液晶电视	42"	2200.00		台	
C03	立式饮水机	带 1 桶水	300.00		台	
特别推荐，组合优惠套装						
S01	桌椅套装 1	1 玻璃圆桌，2 把白折	220.00		套	
S02	桌椅套装 2	1 玻璃圆桌，2 把黑皮	280.00		套	
S03	桌椅套装 3	1 玻璃圆桌，4 把黑皮	420.00		套	
共计			元			

参展商名称：			展位编号：
地址/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增租家具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电话：010-84662965/13911194742
 传真：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宋秋林 先生
 电子信箱：pharmchina@bjome.com.cn

展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3.7 物流信息

展品物流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此次展会，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为使您轻松参展，我司推出了展品一站式物流服务，即将您的展品从出发地运输至参展展位，以及在撤展后将展品从展位返回的全程物流服务。

-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运回目的地等服务

选择一站式服务可提前将展品运达展馆以便及时就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 VIP 待遇。

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扫我下单



微信关注

一、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林	18117885605		liul@ues-scm.com
现场协调	周维	18117885596		zhouw@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何涛	18117885593		het@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枚娟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 储	王魏	18117885573		wangw@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二、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武汉主城区。
- 3、展商自行发货到我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三、 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 40 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 20 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 1-2 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四、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 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装，不含 装卸)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 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 超过每项加收费率 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 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 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 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 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五、自行发货到展馆

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 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 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 (**特别提醒: 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 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收货单位:**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收 货 人: 王魏 18117885573 (转) (展商名)

取货须知: 展商须持有效证件 (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 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箱件唛头, 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收货人: 王魏 18117885573 (转) _____ 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 _____	重 量: _____ 公斤 体 积 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六、付费方式

1、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 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 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涉及物流费用发票领取均在 APP 个人订单中 (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申领即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我司工作

人员于开展期间送至相应展位。

七、现场服务说明

-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 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纵连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八、服务备注

- 2、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3、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 4、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 5、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九、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

- 1、办证地点：B4 办证处

-
- 2、办证须知：微信进入纵连展会物流小程序，选择对应展会办理入场证件；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并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后入场。
 - 3、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 4、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证, 押金 300 元/车/证，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 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5、退证地点：**A4 办证处**
 - 6、退证须知：卸货完毕的车辆须带上《货车进馆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离场；证件押金原路径返还到办证人员支付端口。
 - 7、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附表 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号: _____ 预计进馆日期: 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武汉:

☐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_____件, 总重量_____公斤, 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 ☐ 需要/☐ 不需要

叉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吊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

2、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_月_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 电汇; 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银行账号: 5100 1870 0420 5250 7941

付款摘要: 展品装卸费

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 何涛 het@ues-scm.com 周维 zhouw@ues-scm.com

4 展会宣传

4.1 宣传规定

此部分为必读内容，文字繁多，但请您务必完整浏览！

■管理总则

-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为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以下简称“大会”指定广告代理商，并协助大会制定和管理有关会刊、场内外广告宣传发布等规定和秩序。
- 大会杜绝一切剽窃、假冒、伪造、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任何参展企业必须以接受订单等方式交易，不得现场批发或零售展品，一旦发现，组委会有权向当地工商部门报案处理。
- 任何参展企业只准以发放企业产品形象提升物或展位内发放印刷资料等形式宣传，不得直接将企业产品（如药丸、药片、针剂等）发送给观众，一旦发现，主办方有权没收或执行相应处理。
- 大会杜绝盗用或无合法刊号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报刊、杂志进场，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通报当地管理部门予以查抄、没收、逐出展馆。
- 所有广告宣传，不得肆意夸大产品效果、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
-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
-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方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会刊宣传

1、会刊刊登广告宣传说明

- 1、需要在会刊上刊登企业或产品广告的参展商请您认真阅读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并认真填写表格 7《会刊广告征订表》。
- 2、文稿、广告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3、主办单位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文稿、广告进行删减、调整、撤销。

2、会刊免费宣传说明

- 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会刊》是本届大会组委会指定唯一的会刊。
- 组委会为参展企业在《会刊》上免费刊登 100 字的企业简介、主营产品及企业联系方式。
- 需要此项服务的参展商，请在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或 www.nhnexpo.com)点击展商登录-企业信息登记。

3、室内外广告发布说明

- 大会为企业形式多样性的广告宣传发布资源，帮助企业更好的传播和推广企业产品，展示企业形象；
- 需要进行现场广告发布的企业请您认真阅读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 现场广告示意图可登陆中国医药 123 网 (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 (yp.cyy123.com) 查看；
- 任何企业或个人未经主办方单位同意，不得在公共区域散发、张贴、悬挂或以其他形式宣传各类企业产品广告；企业如有宣传材料需要发放，可拨打联系电话：010-84662129。
- 参展企业自行广告宣传发布活动只能在参展商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
- 未参展的企业或个人发布广告信息请到组委会指定区域办理大会现场广告发布登记；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对违反大会广告管理规定的企业单位及个人有最终解决处理权。

4.2 会刊免费登记

请在官网 (www.pharmchina.com.cn / www.nhnexpo.com / www.nfbexpo.com) 点击“展商登陆”输入账号密码进入点击“企业信息”栏目进行填写

会刊及现场广告联系人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爱莲
电话：010-84662129
手机：13810998733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

为提前做好大会《会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现将征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字稿

- 一、请认真填写参展企业登记表作为会刊的刊登依据。
- 二、请提供电子文件和打印稿。

二、彩色图文稿

- 彩色图文稿的图片、徽标、商标，请提供正规质量好的彩色照片、图片和底片。如对标志颜色有特殊要求，请提供正确的色值；如果提供图像的电子文件，为保证印刷效果，请保证电子文件的尺寸至少与印刷品等大，分辨率为300dpi或更高。
- 刊户自行设计者，整版成品尺寸为：210 mm×285mm；提供电子版者，必须同时附彩色打样一份，以便印刷品忠实于原色。做展开页的胶片必须每页单独制作，不得联版。
- 刊户自行设计版面，编辑单位将按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如有问题时将协商解决，但必须保证编辑单位足够的印刷时间。
- 稿件中的图像格式为：tif 或 eps. 电子文件最好用苹果机生成，所用的排版软件为：coreldraw9.0、pagemaker6.5、illustrator8.0、freehand8.0 或其更低版本。
- 为方便改动，提供的出片文件最好用排版软件做好，不要转成图像格式。

三、截稿日期

- 为保证大会的使用，《会刊》**截稿日期定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务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按时交稿。

四、注意事项

- 大会宣传广告均由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统筹安排管理，不接受自带媒介物；
- 根据国家工商局规定，请有关客户提供合法证照及发布广告、商标的有关批文；
- 为保证广告按时发布及制作质量，**请于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将广告样稿邮寄或 E-mail 形式发往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并注明“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字样，款到视为委托完成；
- 超过截稿规定时间送交稿件的刊户，需酌情交付加急费用；
- 在产品广告宣传的文稿中，应避免使用《广告法》中明确规定禁用的语言，如“第一”、“首先”、“销量比例”、“获奖”等。来稿后编辑单位有权对不规范的语言进行删改。

五、结算方式

发布广告的企业请将费用汇至：

户 名：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 号：11191101040016946

会刊广告联系人：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010-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信雅维	010-84662512 13051443344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010-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010-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9 层
邮编：100029

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

截止日期：10 月 28 日

— 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4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会刊》是大会组委会唯一指定的参展商、参观商会议资料。面对拥有 12 万人次参观的全国性药品交易会，这无疑是您宣传企业形象，推广自身产品，加强沟通联系的最佳舞台。特别说明：未指定版面位置广告按到款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广告款未付，一律不予刊登，如有特殊需求请您在特殊要求中说明。

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汇入单位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新里支行
汇入帐号	11191101040016946				
项 目		预 定		备 注	
封面					
封面拉折 1					
封面拉折 2					
封底					
封底拉折					
封二					
封三					
扉一					
扉页（目录前）					
黄金插页					
黄金插页侧					
彩色整版					
手提袋				印量一万份	
特殊要求					

会 刊

联系单位：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广 告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010-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信雅维	010-84662512 13051443344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010-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010-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9 层 邮编：100029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此部分内容会帮助您现场更有效做企业宣传，请注意！

表格 8 现场广告征订

截止日期：11 月 5 日

现场广告详情及效果图敬请登录 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yp.cyy123.com）查看。

注：具体广告位置情况请与各区域经理联系。
其他广告形式： 手提袋广告 瓶装水标签广告等

- 特别说明：
- 大会宣传广告均由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统筹安排管理，不接受自带媒介物；
 - 根据国家工商局规定，请有关客户提供合法证照及发布广告、商标的有关批文；
 - 本收费标准中含以下各项费用：广告制作费、场地租用费、发布安装费、维护服务费；
 - 为保证广告按时发布及制作质量，请于截稿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将广告样稿以邮寄或邮件等形式发往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并注明“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字样，款到视为委托完成；
 - 广告发布时间为本届大会展期：2024 年 11 月 20-22 日；
 - 如需现场广告效果图，请来电联系区域经理索取亦可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yp.cyy123.com）查询或下载。

现场广告联系人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010-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信雅维	010-84662512 13051443344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010-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010-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9 层
邮编：100029

特别提示：

展会期间，组委会将加大力度，严禁乱贴、乱发广告行为。企业如有宣传材料需要发放，可联系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随大会会刊装入资料袋一并发放。联系电话：010-84662129。

5. 会议室预订

一、会议室价格包含：

配置:桌椅、立式讲台 1 个、签到台 1 个。

设备:展馆会议室：固定投影机 1 台，投影幕布 1 块(120 寸)。会议中心：LED 屏幕

音响设备:多媒体音响 1 套，无线麦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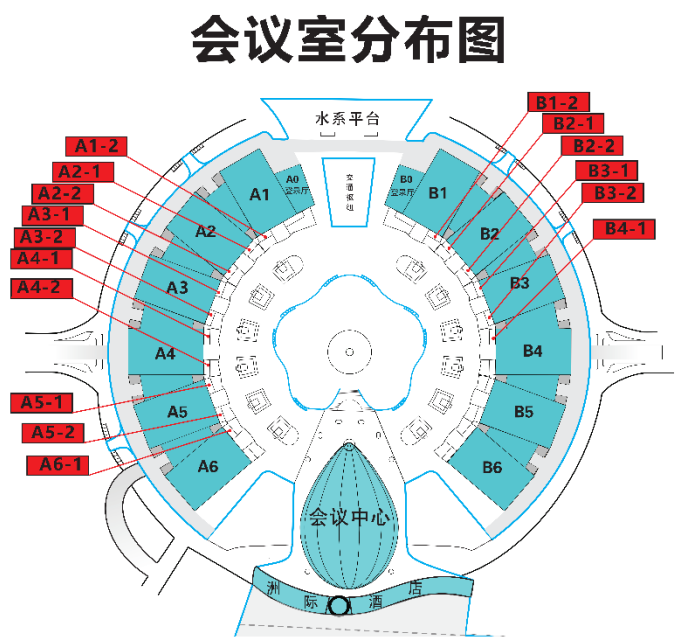
现场宣传:《参观指南》会议列表、会议室门口日程板。

网络宣传:官网、微信会议一览表。

二、会议室位置及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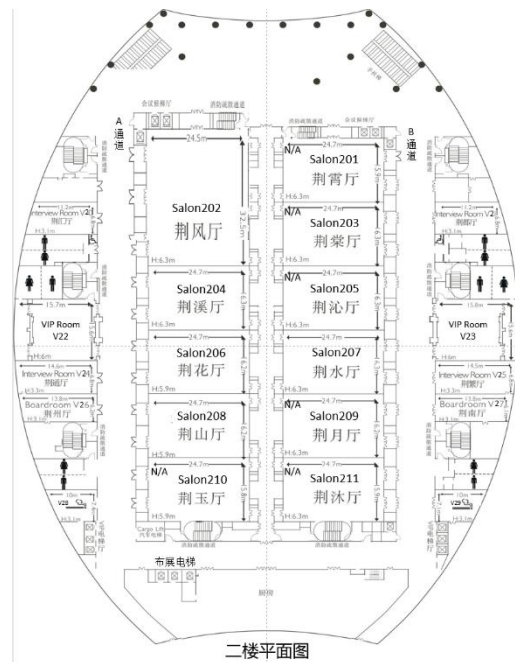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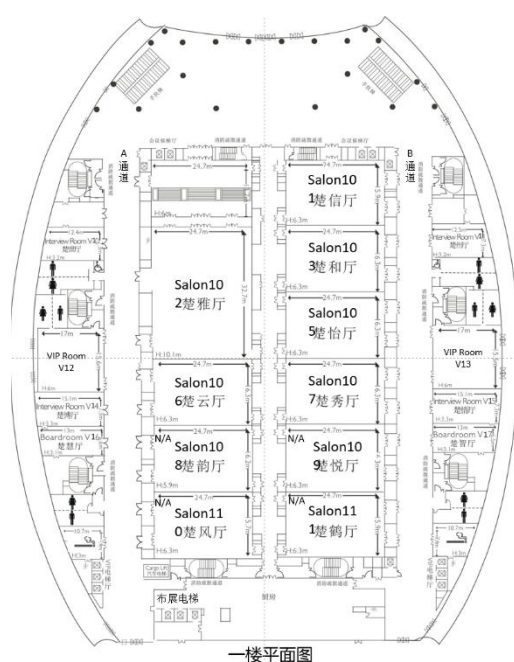
药交会：A2-1 至 A6-1 会议室（A2-A6 展馆二层）

健康营养展：B2-1 至 B3-1 会议室（B2-B3 展馆二层）



价格-展馆夹层会议室：

会议室	面积	容纳人数参考		展商预定价格	非展商预定价格
		剧院	课桌		
各馆-1 会议室	120 m²	89	54	半天：¥15,000	半天：¥20,000
各馆-2 会议室	160 m²	109	72	全天：¥25,000	全天：¥30,000



价格-会议中心:

会议室	面积	容纳人数参考		展商预定价格	非展商预定价格
		剧院	课桌		
105-111 会议室 203-211 会议室	400 m ²	278	180	半天: ¥55,000 全天: ¥70,000	半天: ¥65,000 全天: ¥80,000

三、说明:

- (1) 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展商按照展商价格预定，非展商按照非展商价格预定。
- (2) 会议室的租用以半天(4H)为单位，超时一小时以内按会议室半天价格的 25%加收延时费，超过一小时按会议室半天价格收费。可提前 1 小时到场布置，会议结束后，请在 30 分钟内撤离会场。
- (3) 会议室内墙体及家具不可张贴物品，无法挂横幅，如有相关需要，推荐您搭建背景板和使用易拉宝。企业如需背景板或签到板搭建，集体就餐等服务，必须使用主办方统一指定供应商。

四、详询请联系:

化学药主厅/省市展团:

刘爽 女士

电话: 010 84556515

手机: 18612562682

QQ 号: 3001600522

shuang.liu@reedsinopharm.com

化学药/中成药(民族药)展区:

王宁 先生

电话: 010 84556509

手机: 17600805251

QQ 号: 3002245325

ning.wang@reedsinopharm.com

中药主厅/互联网+医药/智慧营销展区：

郭菲 女士

电话：010 84556512

手机：18601126361

QQ 号：3002211077

fei.guo@reedsinopharm.com

**中药材/中药饮片/配方颗粒/
中医药养生/艾灸及艾产品/
生物制品/医药研发供应链展区：**

刘剑 先生

电话：010 84556510

手机：13810309057

QQ 号：3001656155

jian.liu@reedsinopharm.com

**海外品牌展区/家用医疗器械/
个人护理用品/成人用品展区：**

姜文杰 先生

电话：010 84556531

手机：18510650566

QQ 号：3002279930

wenjie.jiang@reedsinopharm.com

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特医食品、中老年健康

杨成龙 先生

电话：010 84556608

手机：18510310125

QQ 号：3001662800

chenglong.yang@reedsinopharm.com

海外品牌、益生菌、母婴营养

敖琳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8

手机：17600007668

QQ 号：3002235608

lin.ao@reedsinopharm.com

OTC/医美融合产品展区：

李维伟 女士

电话：010 84556506

手机：18310150931

QQ 号：3001625708

weiwei.li@reedsinopharm.com

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中医诊疗/医药物流技术与设备展区：

陈文漪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5

手机：13552054920

QQ 号：3001668557/3001622650

wenyi.chen@reedsinopharm.com

原料、工厂、解决方案、保健食品、健康食品、传统滋补

真真 女士

电话：010 84556650

手机：13810788430

zhen.zhen@reedsinopharm.com

6. 辅助信息

6.1 酒店预订

第 8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2024. 11. 20-2024. 11. 22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地铁 6 号线国博中心北/国博中心南站）

酒店推荐表

星级	酒店	房型	价格	早餐	地址	距离展馆	附近地铁站	备注
五星	武汉洲际酒店	大床房	900	一份	武汉汉阳区晴川大道 666 号	100 米 步行 2 分钟	国博中心北站 D 口-2.2 公里	不含班车
		双床房	1000	两份				
四星	武汉国博套房假日酒店	大床房	550	一份	武汉汉阳区晴川大道 666 号	100 米 步行 2 分钟	国博中心北站 D 口-2.2 公里	不含班车
		双床房	600	两份				
四星	武汉绿地魔奇酒店	大床房	398	一份	武汉汉阳区江城大道 366 号	4.3 公里 车程 14 分钟	无	不含班车
		双床房	398	两份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或售完为止

备注：

- 1、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 2、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 3、会展期间酒店房间紧张，临近预订，酒店可能会酌情调整价格，房间价格请关注在线预订网站。

捷旅会展

联系人：邓女士 17722570352/吴先生 13670128781
电话： 0755-82880089/0755-82888376
捷旅会展服务热线： 400 880 9805
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住宿在线预订网址： <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003>
手机中文网站地址： <http://wchat.miceclouds.com/m/hotelList.htm?activityId=2003> （扫描二维码，在线预定酒店）



国药励展

联系人：张子婷
电话：15726694909
邮箱：ziting.zhang@reedsinopharm.com

酒店服务预定表格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宾客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 大床房 ☐ 双床房
			☐ 大床房 ☐ 双床房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 Email 到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以电邮形式回复您。

收款单位

户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7111 7101 8260 0064 91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6.2 交通介绍

如何到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地铁：

地铁 6 号线国博中心北站（近 B1-B6 馆）/国博中心南站（近 A1-A6 馆）直达

出租车：

导航定位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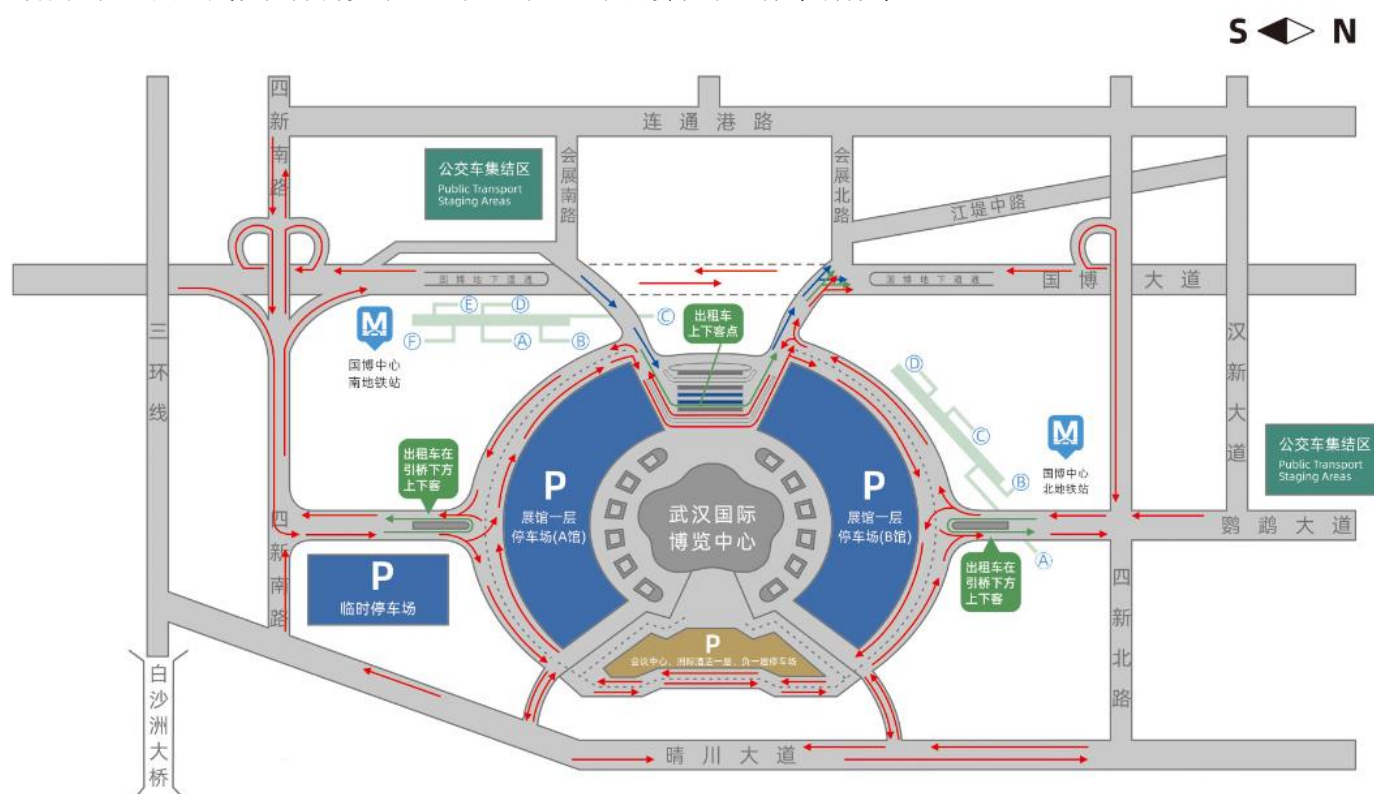
1.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距离约 34 公里，用时 1 小时
2. 武汉火车站：距离约 31 公里，用时 50 分钟
3. 武昌火车站：距离约 10 公里，用时 25 分钟
4. 汉口火车站：距离约 13 公里，用时 35 分钟

公交线路：

直达国博公交：61 路/517 路/554 路/580 路/YX517 路

自驾车：

导航定位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在 A 馆、B 馆或会议中心停车场停车



6.3 绿色特装展装倡议

近年来，我国会展业呈现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的进程明显加速，并在全球的会展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11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指南》正式实施。在此“双碳”目标的时代大背景下，会展业即将驶入绿色低碳可循环发展的快车道。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大健康产业链（包括：医药医疗、食品、化妆品、体育健身和环境健康等领域）及科研教育领域领先的展览和会议组织者，一直致力于打造绿色会展，积极倡导“绿色会展我先行”的发展理念，我们积极倡议：

- 1、遵循“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原则进行特装展台的设计和搭建，使用绿色可循环的标准化材料，少用一次性木质材料。
- 2、营造和谐舒适的会展环境，展台音响设备的分贝值应控制在 70 以下，拒绝噪音污染。
- 3、展台装饰提倡使用节能电器，拒绝使用大功率灯光设备等，做到能耗减量。
- 4、参展商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应采用环保纸和再生纸，也可多采用新媒体载体的传播方式，避免资源浪费。

我们诚邀您们大家携起手来，为会展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共同努力！

如需获取“绿色特装展装解决方案”，请前往大会官网[下载中心](#)，或我们的合作搭建商：

- 东方美景: 冀建勇 18500428235
- 华毅司马: 李若茵 18514472311
- 建同展览: 何柳兰 0755-82818336 分机 819

18 m²参考示例:

